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自2025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触发“华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可转债基本信息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0]12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万元,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非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4,071,061.61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称为“华阳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5”。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0]12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万元,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非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4,071,061.61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称为“华阳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5”。

(三)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华阳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5.79元/股。

(四)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79元/股调整为25.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25日生效。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6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9元/股调整为25.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6日生效。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8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79元/股调整为2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8日生效。

公司于2023年1月31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对修正“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99元/股向下修正为18.39元/股。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9元/股调整为18.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9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将审议并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及相应措施,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向修正后的“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自2025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触发“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人有权对每项表决权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进行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 修正程序与修正幅度

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起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起算日),开始暂停转股并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进行交易。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换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进行计算。

三、向修正后的“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自2025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触发“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人有权对每项表决权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进行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将审议并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及相应措施,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向修正后的“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自2025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触发“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人有权对每项表决权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进行表决。

三、向修正后的“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